**考取2016级研究生、二学位新生行李寄存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原学院、班级 |  |
| 本人手机 |  | 家长联系电话 |  |
| 考取学校 |  |
| 寄存物品 | 共有自用行李、卧具 件 |
| 申请人承诺遵守收存人（学生公寓服务中心）的下列规定：1.所寄存行李中不夹带易然、易爆、易碎等危险品，易腐流质品和贵重物品、现金及各种票证券等。2.所寄存行李物品按托运要求标准封装在箱包及编织袋内，包装要达到结实、牢固、完整，包装外不准插附其它物品。3.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20公斤，包装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潮措施，并在每件行李上用毛笔或粗碳素笔写清寄存人班级、姓名、物品名称。4.所寄存行李物品保证确属本人，且不超过两件，在寄存期间内不再取用。5.同意收存人如因工作需要将收存的行李变更存放地点。6.在规定时间内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领取物品。 申请人签名： 2016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副书记签字（学院章）： 2016年 月 日 |
|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2016年 月 日 |